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主席)
蔡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建林先生
林安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林佩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建林先生(主席)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安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林佩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水泳先生(主席)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安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林佩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蔡水泳先生(主席)
沈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安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林佩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

公司秘書

鄺炳文先生 CPA, ACIS, ACS

法定代表

蔡水泳先生
鄺炳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縣城正大街
20號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萬年支行
中國
江西省
萬年縣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jcholding.hk

股份代號

1069(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
8305(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之前)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0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0.0%。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0.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人民幣0.032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27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OEM」)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創業板(「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3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37,000,000股股份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之精簡轉移上市程序以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轉移上市。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以股份代號：08305)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上市市場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以股份代號：01069)。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企業狀況及公司形象，並將改善本公司的公眾認知。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以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設立的出口渠道外，本公司亦擁有一個覆蓋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的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間自有分銷店、六間特許專營店及四十個分銷點，以銷售及推廣其本身設計的產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人民幣」)10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500,000元增長2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長2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服裝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1.5%。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的中國批發分銷店分銷自身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9,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80.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1.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15.4%(二零一零年:16.5%)。於二零一一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可歸因於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000元下降27.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宣傳本公司品牌及特許專營店的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用於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支付款項。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稅項。此企業所得稅豁免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盈利或被視為錄得盈利,故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0.2%(二零一零年: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述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2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00,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達人民幣0.032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27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8.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15,1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考慮現金儲備及其核心業務所得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達致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以就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0,504	-
預付租賃款項	6,476	5,415
	16,980	5,4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下並無執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時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總銀行借貸比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增加至1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000,000股。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大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部門已在運作，就近期服裝市場趨勢及需求開展研究。• 已僱用四名研發人員。• 本集團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聯絡以收購商標。• 本集團已開展廣告宣傳以在中國推廣其品牌。
2. 擴大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工廠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
3. 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僱用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本集團未經營業身分銷店，而是成立一個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個自有分銷店、六個特許專營店及四十個分銷店。

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獲使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章程所述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高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完善品牌建立	3,550	1,955
提高產能	7,500	7,500
拓寬銷售及分銷渠道	2,500	771

由於若干已計劃的策略活動(包括收購商標及設立自有批發分銷店)延遲推行，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少於預期。董事預期，該等業務目標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再次提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剩餘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用約1,77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74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該計劃可幫助招募新員工及保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經營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流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在目標市場推廣產品的品牌策略方式，以提高產品的品牌認知度。董事相信，提高品牌認知度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的形象，從而增加銷售額。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併購機遇並利用商機實現穩定可持續發展，以為其股東創造更為滿意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蔡水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所持有的23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31,250,000	62.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¹⁾	62.5%
孫美鶻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²⁾	62.5%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0,000	2.4%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為蔡水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孫美鶻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鶻女士被視為為蔡水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Huang Wen Bi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Wen Bin先生被視為為於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上市規則附錄10(視乎適用情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國權先生、陳靈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3,779	86,487
銷售成本		(87,816)	(72,223)
毛利		15,963	14,264
銀行利息收入		35	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2)	(868)
行政開支		(2,046)	(1,934)
融資成本	6	(99)	(34)
除稅前溢利	7	13,221	11,442
所得稅開支	8	(1,352)	(1,5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69	9,892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69	9,900
非控股權益		-	(8)
		11,869	9,892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032	0.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94	16,506
預付租賃款項		7,163	7,243
		23,257	23,749
流動資產			
存貨		31,666	13,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180	33,646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72	26,044
		91,879	73,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798	13,08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	1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10,000	2,000
應付所得稅		1,441	1,301
		22,256	16,383
淨流動資產		69,623	57,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880	81,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56	3,256
儲備		89,624	7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880	81,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9,581	1,874	61,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900	9,900	(8)	9,892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659)	-	(1,659)	(1,866)	(3,5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2,661	18,038	33,215	67,822	-	67,8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89	13,189	-	13,189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2,595	-	(2,59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256	18,038	43,809	81,011	-	81,0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69	11,869	-	11,8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	10,642	10	5,256	18,038	55,678	92,880	-	92,8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58)	(2,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	(4,8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01	(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172)	(7,78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44	19,87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8,872	12,08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服裝並批發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退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或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擁有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條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合併、合資安排及披露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才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但全部五條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潛在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已獲頒佈，以改進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方式。該項修訂規定實體將未來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集中單獨呈列，以與不可重新分類為損益者相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原設備製造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4,523	19,256	103,779
分類業績	10,914	3,569	14,483
其他經營收入			35
中央行政成本			(1,198)
融資成本			(99)
除稅前溢利			13,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830	10,657	86,487
分類業績	10,506	2,036	12,542
其他經營收入			14
中央行政成本			(1,080)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溢利			11,442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所作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	82,862	62,457
品牌業務	13,341	8,833
分類資產總值	96,203	71,290
未分配	18,933	26,104
總資產	115,136	97,39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99	3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89	85
其他僱員成本	12,609	10,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743	2,650
僱員成本總額	17,441	12,9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	80
已確認存貨成本	87,816	7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	394
匯兌虧損淨額	99	91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4	3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2	1,550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份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免稅」)。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豁免權，直至免稅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9. 股息

於報告期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86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62,000元)用於在中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361	25,75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07	4,019

1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筆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立約利率)為每年3.74%。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營運資金。

16. 股本

期內，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1,000,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370,000,000	3,700	3,256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訂約但未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列明的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0,504	-
預付租賃款項	6,476	5,415
	16,980	5,415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蔡金鉸先生(附註) — 已產生的租賃開支	14	14

附註： 蔡金鉸先生為蔡水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弟弟。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7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9
	194	191

(c) 收購泓峰紡織其他30%的股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擁有50%的公司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有條件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華盛同意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泓峰紡織其他3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